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47/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 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4年11月25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謝偉銓議員, BBS(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SC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JP(副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蔡雪蓉女士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 鄺家陞先生

地政總署 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 吳雪兒女士

建築署總物業事務經理(3) 陳浩然先生

渠務署署長 鍾錦華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韓志強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陳英儂博士, JP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區偉光先生, JP

路政署副署長 徐永華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1)(主要工程) 江大榮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許國新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6) 黃海韻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曹榮平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副秘書長(1) 任雅玲女士

教育局總屋宇保養測量師 (校舍保養管理) 李金源先生

教育局高級物業事務經理 (校舍工程) 范劍鋒先生

職業訓練局 產業管理及健康安全科主管 黎樹明博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 總行政主任(津貼/策劃) 胡志文先生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 署理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 羅國綱先生

議程第IV項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黃仲良先生

路政署助理署長/技術 徐永華先生

地政總署 總產業測量師/產業管理 孔翠雲女士

議程第V項

署理發展局局長 馬紹祥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陳松青先生, JP

議程第VI項

署理發展局局長 馬紹祥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林啟忠先生, JP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 高慧君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 鄭念泰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盧秀麗女士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副處長1 馮傑榮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1-3 楊港生先生

應邀出席者 : <u>議程第V項</u>

海濱事務委員會主席 蒲祿祺先生,SBS

海濱事務委員會 公眾參與核心小組主席 吳永順先生, JP

海濱事務委員會秘書 區穎恩女士

<u>議程第VI項</u>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總設計經理 —— 沙中線 魏欽強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建造經理 —— 沙中線土木工程 葉浩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8

彭惠健先生

議會秘書(1)6 周嘉榮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35/14-15(01) —— 立 法 會 秘 書 處 號文件 公 共 申 訴 辦 事

立公處11撤面以房重事委便參區申 2014 有林限公日邨事值員箋閱管辦4 有林限公日邨事進委院院事年關南制共後的務的員

立法會CB(1)253/14-15(01) — 政府當局就擬 號文件 議修訂《建築物

立法會CB(1)253/14-15(02) — 政府當局就調 整《土地測量 (費用)規例》(第 473A章)有關在 地政總署管轄 範圍內的服務 收費提交的文

件)

<u>委員</u>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上 述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241/14-15(01)——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241/14-15(02)—— 跟 進 行 動 一 覽 號文件 表)

- 2. <u>委員</u>同意,政府當局建議的"工務計劃項目第13GB號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口岸建築及相關設施建造工程"會在編定於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
- 3. <u>主席</u>表示,政府當局較早前曾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兩份有關立法建議的資料文件,即"調整《土地測量(費用)規例》(第473A章)就在地政總署管轄範圍內的服務收費"及"擬議修訂《建築物(衞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123I章)的最新進展"。他建議,由於部分委員曾表達意見,認為應在事務委員會的一次會議上討論該等建議,12月19日的會議將會延長至下午12時30分結束,並會討論該兩項立法建議。<u>委員</u>贊同有關的建議。

(*會後補註*: 2014年12月19日會議的預告及議程已於11月26日隨立法會CB(1)298/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

2014年12月3日的特別會議

4. <u>主席</u>提醒委員,一次特別會議已編定在2014年12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時35分舉行,以討論兩個議項,即"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 ——活化必列啫士街街市、前粉嶺裁判法院和虎豹別墅"及"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 —— 第三階段公眾參與"。他表示,有關會議的議程已在2014年11月11日送交委員。

討論事項

5. 陳家洛議員提到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立法會 CB(1)241/14-15(01)號文件)第12項,即"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及相關事宜"。他建議,鑒於法庭在2014年11月頒下兩份與修訂《城市規劃條例》、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城市規劃程序等事宜有關的判案書(案件號碼:CACV127/2012、CACV232/2012及233/2012),事務委員會應盡快討論該等事宜。陳議員表示,他已就有關建議致函主席。主席表示,他在數小時前收到該函件。他會指示秘書把該函件送交委員參閱,並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會後補註*:陳家洛議員發出的函件已於 2014 年 11 月 26 日 隨 立 法 會 CB(1)299/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6.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當局現時過度集中於落實基本工程項目,但在未來數年,公營部門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2014年通過/批准有關基本工程項目的撥款建議進度緩慢而銳減。她認為其當局在短時間內進行多個基本工程項目已推高工程項目費用,並導致近期多個基本工程項目出現響度時況。建造工程產量日後可能減少,將會影響建造業工人的生計。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須因應建造業工程承擔能力等多項事宜,適當調整基本工程可目的數量,以確保基本工程計劃可持續推展。她建議在有關委員會(例如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此事。

- 7. <u>梁志祥議員</u>表示,政府當局應就建造業工人短缺的關注事項檢討有關落實基本工程項目的時間表,但議員亦應考慮有何合適的方法處理在相關委員會會議上拉布的情況,此情況已妨礙議員通過/批准有關基本工程項目的撥款建議,以致為有關項目會否及會在何時展開帶來不明朗因素。
- 8. 鑒於現時就基本工程項目批准撥款建議的情況,姚思榮議員同樣關注到公營部門在未來數年的建造工程產量。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並宜以表格形式列明,現正規劃的基本工程項目的落實時間表有何變動(如有的話)。
- 9. <u>主席</u>表示,委員曾在過往一些會議上就有關落實基本工程項目的事宜表達意見。因應委員關注的事項,他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事宜提供最新的資料。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的指示,秘書於2014年11月26日以書面要求政府當局就此課題提交一份文件。有關文件(立法會CB(1)375/14-15(01)號文件)已於2014年12月22日送交委員。)

III 2015-2016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

(立法會CB(1)241/14-15 — 政府當局就 (03)號文件 2015-2016年度 基本工程儲備 基金整體撥款 提交的文件)

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向委員簡介當局擬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的撥款建議,以便為2015-2016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分目提供款項。上述撥款建議的 詳 情 載 於 政 府 當 局 的 文 件 (立 法 會CB(1)241/14-15(03)號文件)。

- 11. <u>主席</u>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 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 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 質。
- 12. <u>盧偉國議員</u>詢問,於過去兩年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分目的核准撥款額和實際開支如何比較。<u>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u>表示,政府當局擬尋求財委會就2015-2016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分目批准合共122億470萬元的撥款。有關的款額與過去兩年每年的核准撥款額相若。至於就核准撥款額和實際開支所作的比較,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提供有關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在 2014 年 12 月 4 日 隨 立 法 會 CB(1)327/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

13. <u>主席</u>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就有關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有關的撥款建議(載於立法會CB(1)241/14-15(03)號文件)。

(由於會議進度遠較預定的時間為快,而有關下一討論事項的公職人員尚未抵達,主席命令暫停會議5分鐘。會議於下午3時06分恢復舉行。)

IV 調整機電工程署轄下《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費用)規例》(第470A章)收費;調整《土地(雜項條文)規例》(第28A章)在路政署維修的街道上進行挖掘工作的收費及經濟成本;以及調整第28A章就關乎在路政署維修的街道以外的未批租土地範圍內進行挖掘工作的費用

(立法會CB(1)1773/13-14 — 政府當局就調 (01)號文件 整機電工程署 轄下《建築工地

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費用)規例》 (第470A章)收費 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773/13-14 — 政府當局就調(02)號文件 整《土地(雜項條

立 法 會 CB(1)241/14-15 — 政 府 當 局 就 調 (04)號文件 整《土地(雜項條

- 14. 應主席所請,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調整下列收費提出的建議:(a)機電工程署轄下《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費用)規例》(第470A章)的收費;(b)《土地(雜項條文)規例》(第28A章)在路政署維修的街道上進行挖掘工作的收費及經濟成本;及(c)第28A章就在路政署維修的街道以外的未批租土地範圍內進行挖掘工作的收費。上述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773/13-14(01)、CB(1)1773/13-14(02)及CB(1)241/14-15(04)號文件)。
- 15. 委員並無就上述建議提問。
- 16. 由於會議進度遠較預定的時間為快,而有關下一討論事項的公職人員尚未抵達,<u>主席</u>建議把會議暫停至下午3時30分。

17. 范國威議員詢問,如參與討論某事項的公職 人員遲到,在會議暫停一段時間後仍未抵達,根據相 關的規則和程序,會否導致有關的會議要取消。 陳婉嫻議員表示,下一討論事項的公職人員並沒有遲 到,會議須暫停一段短時間,是因為會議進度遠較預 定的時間為快。主席表示,據他所知,事務委員會會 議因公職人員仍未抵達而須暫停一段長時間的情況 未有出現。應主席所請,秘書回應范議員的提問。她 表示,就目前的情况而言,有關的公職人員並沒有遲 到,會議是否因欠缺法定人數而要取消,須視乎在席 的委員人數而定。委員同意把會議暫停15分鐘至下午 3時30分為止。

(會議於下午3時30分恢復舉行。)

擬議成立海濱管理局 ——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 V 活動

(立法會CB(1)241/14-15 — 政府當局就擬議 (05)號文件

成立海濱管理局 —— 第二階段

公眾參與活動提

交的文件

立 法 會 CB(1)241/14-15 —— 立 法 會 秘 書 處 (06)號文件

就建議成立海 濱管理局擬備 的文件(最新背 景資料簡介))

在會議恢復舉行後,署理發展局局長應主 18. 席所請,向委員簡介發展局聯同海濱事務委員會就 擬議成立海濱管理局進行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海濱事務委員會主席重點講述擬議成立海濱管理局 的指導原則。海濱事務委員會公眾參與核心小組主 席闡述當局就擬議海濱管理局的運作所擬訂的詳細 框架,包括其職能、組成、向公眾問責的措施、財務 安排,以及將撥予海濱管理局的海濱用地。海濱事務 委員會公眾參與核心小組主席繼而重點講述在進行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以來接獲的主要公眾意見。

現有海濱管理模式及海濱管理局的擬議框架

- 19. <u>胡志偉議員</u>明確表示,儘管海濱事務委員會曾就優化海濱向政府當局提出寶貴的建議,政府當局內部的問題卻令部分建議無法落實。該等問題包括欠缺管治意志、政出多門、採取官僚及欠缺彈性的模式管理公園,並以狹隘的釋義詮釋《遊樂場地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BC)。他認為,如會有同樣的問題持續對該局造成挑戰。政府當局在成立海濱管理局前,應在現時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管理的若干選定用地落實海濱事務委員會就管理海濱提出的建議,作為一項試行計劃。政府當局亦應確保康文署採取"以人為本"的模式管理公園。
- 20. <u>署理發展局局長</u>解釋,《遊樂場地規例》已提供一個劃一及持平的基礎讓康文署管理全港所有公園。然而,政府當局已致力在可行及合理的情況下採取彈性的模式管理公園。舉例而言,為了令觀塘海濱長廊的環境更舒適宜人,康文署管理該長廊的方法與傳統模式有很大分別。海濱管理局成立時,可就如何管理獲撥予的海濱用地制訂合適的規例/附例,以更妥善配合使用者的各種需要。
- 21. <u>葉國謙議員</u>認為,政府當局較側重發展海 濱作商業用途,而非提供地方予公眾享用。他表示 原則上支持當局成立海濱管理局,以發展及管理海 濱,並促請當局為海濱管理局清楚定位。
- 22. <u>署理發展局局長</u>表示,維多利亞港(下稱"維港")長久以來均是一個作業海港,而海濱用地一直發展作各種用途。儘管政府當局近年已採取行動,透過搬遷公共設施至非海濱用地,騰出海濱讓公眾享用,各相關政府部門需就搬遷的過程作出緊密協調,而有關的過程亦需時完成。
- 23. <u>陳鑑林議員</u>關注到,當局未有就海濱管理局的擬議框架提供詳細資料(包括其職權範圍、將採用的管理模式及所需的經常開支)。他要求政府當局分析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期間,就擬議框架收集的

公眾意見後,就成立海濱管理局制訂清楚及詳細的建議。葛珮帆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

24. <u>署理發展局局長</u>表示,考慮到在2013年10月至2014年1月進行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期間就成立海濱管理局收集的公眾意見,當中包括市民對新海濱發展及管理模式的訴求,發展局及海濱事務委員會已制訂詳載於政府當局文件及公眾參與諮詢摘要的海濱管理局擬議框架,以供各界在進行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時進一步討論。

擬議海濱管理局的權力和職能

- 25. <u>陳偉業議員</u>憶述,在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曾在2011年進行職務訪問,以研究美國和加拿大部分城市的海濱發展。該小組委員會觀察到,上述城市已成立有足夠權力和財政支援的專責機關進行海濱發展項目。他促請政府當局着手成立海濱管理局時參考該等海外經驗。
- 26. 陳家洛議員表示,公民黨支持當局成立海濱管理局。鑒於成立海濱管理局既不會影響現行法例的涵蓋範圍,亦不會減損相關政府部門和法定機構的現有權力和職能,他問及擬議海濱管理局會否有足夠權力滿全其宏大願景及符合公眾的高期望。
- 27. <u>張超雄議員</u>認為,海濱管理局在同時行使 行政、監察、諮詢和倡導職能方面會存在角色衝 突。在推行海濱發展項目時,擬議海濱管理局若要 在盡量增加商業回報及保障公眾利益之間求取平 衡,亦會存在利益衝突。
- 28. <u>葉國謙議員</u>認為,擬議海濱管理局及現時管理海濱用地的政府部門之間的職能重疊。他促請政府當局就管理海濱劃分各方的職責。<u>海濱事務委員會主席</u>表示,政府部門管理獲撥予海濱用地的責任會轉移給海濱管理局。關於海濱發展的其他一般事宜(例如批核建築及城市規劃申請),有關的政府部門會繼續行使現有權力及執行其職能。

29. <u>陳鑑林議員</u>表示,有意見認為,為了提供一個朝氣蓬勃的海濱供市民享用,政府當局應更妥善協調各有關部門的工作及加強海濱事務委員會的諮詢和倡導職能,而非授予海濱事務委員會行政權力。海濱事務委員會主席強調,擬議成立海濱管理局是旨在為香港人打造一個優質的海濱。海濱事務委員會並非旨在擴大其權力。

董事局的組成

- 30. 事務委員會察悉,海濱管理局的董事局將會有大約20名成員,包括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資深公職人員、海濱管理局的行政部門主管、立法會議員/海濱地區的區議員,以及具備專業知識及經驗的非公職人員。除當然成員外,所有董事局成員,的非公職人員。除當然成員外,所有董事局成員,行政長官應委任一些獨立自主、會向海濱管理局的遊長官應委任一些獨立自主、會向海濱管理局的過去,有關成員(包括區議員)只會按其大個人身份獲委任。麥美娟議員建議,海濱管理局應在其董事局轄下成立一些委員會,讓市民參與海濱發展。
- 31. <u>海濱事務委員會主席</u>表示,根據建議,不同持份者將會透過在董事局內有廣泛代表而在擬議海濱管理局獲得代表。他表示,當局會參考海濱事務委員會目前的組成,當中包括不同背景的成員,以反映當區居民、關注團體及專業人士等的意見。<u>署理發展局局長</u>補充,海濱管理局的董事局將設有一個主席及一個副主席的職位,當中一個為公職人員,另一個則為非公職人員。有關的公職人員會協助監察海濱管理局,以確保該局妥善運作。
- 32. <u>陳偉業議員</u>表示對海濱管理局董事局的擬議組成有異議,並認為擬議海濱管理局應採用類似前市政局的組成,該局的議員是透過選舉產生。他建議,為加強海濱管理局董事局的認受性和代表性,應在透過直選產生的立法會和區議會議員及由該等議員提名的專業人士當中選出海濱管理局的董事局成員。<u>葉國謙議員</u>亦認為海濱管理局應採取措施加強其透明度及代表性,但他認為,陳議員建

經辦人/部門

議就海濱管理局的董事局引入選舉制度為不切實際。

33. <u>署理發展局局長</u>察悉委員的建議,並表示 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結束後,政府當局考慮日後 路向時會整合當局接獲的所有意見。

向公眾問責的措施

- 34. 梁志祥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一直以來均支持成立海濱管理局的建議,但卻擔心海濱管理局的權力過大,會成為一個"獨立王國"。陳鑑林議員及葛珮帆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梁議員認為,擬議海濱管理局成立時,應加強其運作方面的透明度。
- 35. <u>劉慧卿議員</u>擔心,在發展海濱的過程中會存在官商勾結的情況。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制訂任何措施提高海濱管理局的透明度和向公眾問責的程度。
- 36. <u>署理發展局局長</u>表示,政府當局已採取措施確保海濱的規劃公開及具透明度。舉例而言,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應已指明海濱用地的土地用途及發展密度等。此外,政府當局已備悉有關海濱管理局須向公眾問責的關注事宜。政府當局落實有關成立海濱管理局的建議時會考慮該等意見。
- 37. <u>海濱事務委員會主席</u>補充,海濱管理局會引入措施提高其透明度,例如董事局的會議會公開舉行,亦會定期向立法會匯報其工作。他歡迎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提高海濱管理局的透明度提出建議。

海濱管理局的人手安排

38. <u>陳健波議員</u>問及擬議海濱管理局的工作可否由公務員執行,並從私營機構招聘一些專才協助他們工作,而不是透過成立一個獨立的機構進行。 海濱事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為了以創新的思 維及更具彈性的管理模式推動有關發展海濱的工 作,有必要聘用一些未能即時在公務員隊伍覓得,來 自廣泛背景及具備專業知識的專才。

39. <u>麥美娟議員</u>要求政府當局詳細闡明,當局如何決定在何時逐漸減少借調至擬議海濱管理局的政府人員,並由該等從私營機構招聘的專才同代之。<u>署理發展局局長</u>解釋,由於在海濱管理局成立初期會推展多個基建項目,故此須由公務員提供支援。該等公務員的經驗會有助政府當局與海濱管理局緊密協作,令該等項目得以有效規劃和落實的短照有關的建議,當海濱管理局的運作及所發展的項目隨着該局累積經驗而漸上軌道時,該局可開始建立本身的獨立行政隊伍,並會逐步減少借調至海濱管理局的公務員訂定時間表。

撥地予擬議海濱管理局

- 40. <u>梁家傑議員</u>質疑,對於發展全長73公里的維港海濱,政府當局有否訂定任何優先次序。對於將會撥予海濱管理局的海濱用地及該等用地的用途,又是否有任何預設的立場。
- 41. <u>海濱事務委員會公眾參與核心小組主席</u>回應時表示,擬議海濱管理局的願景是沿維港發展連綿不斷的長廊供市民享用。然而,由於很多海濱用地已被公共設施佔用或由私人發展商持有,較濱行的做法是由海濱管理局推行一些即時優化海濱目及在5幅選定海濱用地(即中環新海濱、灣仔 北角海濱、觀塘海濱、紅磡海濱和鰂魚涌海濱)進行長遠發展規劃,作為初步的工作。署理發展局局長表示,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已指明該等海濱用地的土地用途,擬議海濱管理局會根據已協定的規劃參數發展和管理該等用地。
- 42. <u>葛珮帆議員</u>詢問,將會撥予擬議海濱管理局的海濱用地的業權誰屬。<u>主席</u>詢問,海濱管理局會否獲准出售該等用地,為海濱的發展提供資金。
- 43. <u>署理發展局局長</u>表示,將會撥予擬議海濱 管理局發展和管理的用地將為政府擁有的土地。海

經辦人/部門

濱管理局可根據相關的規劃參數,發展該等用地作商業用途(例如餐廳及零售店舖),以獲取收入維持其運作,但不會獲准出售當局撥予該局的用地。政府當局會提供撥款,目的是應付擬議海濱管理局起初的運作費用及海濱設施的建設成本。

- 44. 陳志全議員詢問,當局按甚麼準則選定該 5幅海濱用地供擬議海濱管理局在初期發展及管理。署理發展局局長答稱,將撥予擬議海濱管理局的5幅選定用地,主要會是在未來數年可供發展的新填海土地或在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已被劃為休憩用地的土地。當局希望,海濱管理局可立刻發揮其創意及運用其靈活性發展該等並不涉及複雜土地事宜的用地。其他海濱用地(例如在油麻地的用地)涉及較為複雜的問題,該等用地可考慮由海濱管理局在稍後的階段接管。
- 45. <u>梁志祥議員</u>詢問,擬議海濱管理局的管轄範圍是否涵蓋維港以外的海濱用地。<u>麥美娟議員</u>詢問,青衣的海濱會否納入海濱管理局的管轄範圍。
- 46. <u>署理發展局局長</u>表示,擬議海濱管理局的諮詢職能涵蓋海港法定界線內的海濱用地。鑒於有關的海港範圍龐大及將涉及的海濱發展工程量,海濱管理局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在初期發展該5幅選定海濱用地,會是審慎的做法。

當區居民的參與

- 47. <u>馮檢基議員</u>詢問,在籌辦活動及促進本土經濟發展方面,擬議海濱管理局會否讓區議會參與。<u>海濱事務委員會主席</u>表示,海濱管理局會與各區議會合作制訂地區海濱優化計劃。<u>署理發展局局</u>長補充,海濱管理局會成立工作小組以協助該局進行特定範疇的重點工作。此外,亦會邀請區議員以增補委員的身份參加該等工作小組。
- 48. <u>陳婉嫻議員</u>表示支持當局成立一個專責機關發展和管理海濱。她贊成以地方營造的方式發展海濱,但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採取其他具創意的措施發

經辦人/部門

展海濱。她又建議,擬議海濱管理局應下放其權力讓 當區居民發展海濱。

- 49. <u>署理發展局局長</u>表示,政府當局在過去 10年來一直與海濱事務委員會及其前身緊密合 作,致力優化海濱供市民享用。為滿足市民期望海 濱更朝氣蓬勃的訴求,政府當局建議成立一個海濱 管理局,以同時加強有關海濱規劃的硬件和軟件(即 提供設施及籌辦活動)。
- 50. 海濱事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專責的海濱管 理局會獲賦權制訂本身的附例,並會有較大酌情權 實施配合海濱使用者需要的規例,而非依循康文署 現時採取的做法,以單一的模式管理公園。海濱事 務委員會公眾參與核心小組主席認為,海濱事務委 員會已竭盡所能,在現行框架下打造一個朝氣蓬勃 的海濱。然而,一個世界級海濱包含的特色應有別 於一個只是由康文署管理的普通遊樂場地/公 園,而現行的框架卻不利於發展一個世界級的海 濱。與其他世界級的海濱城市不同,香港現時沒有 專責的政府部門作為一站式的機構,以全面的方式 就海濱進行規劃、設計、運作、管理及推廣。因此, 海濱事務委員會認為,香港應成立一個專責的海濱 管理局,務求以創新的思維及更靈活的管理模式, 全面推動海濱發展。

財務安排

- 51. <u>麥美娟議員</u>認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獲批出一筆過撥款,擬議海濱管理局不應依循上述做法。<u>葉國謙議員</u>表達類似的意見,並認為立法會在批出擬議海濱管理局的撥款方面應擔當一個角色。
- 52. <u>署理發展局局長</u>答稱,根據建議,政府當局會在政府當局內部預留專項基金,而非提供一筆過撥款。海濱管理局可向基金申請撥款,當中包括建設成本及營運費用(例如應付首5年營運的費用),有關的撥款須獲得立法會批准。
- 53. 由於預期擬議海濱管理局會難以獲取足夠的收入,陳健波議員擔心,該局進行的項目將會超

支及成為"大白象"。他詢問,該機構營運5年後可否達到財政自給,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為海濱管理局預留的專項基金款額。胡志偉議員問及海濱管理局每年經常開支的估算。

- 54. <u>署理發展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當局將會進行財務顧問研究,以評估擬議海濱管理局預算所需的撥款。有關研究預計會在2015年年初完成。他表示,將撥予擬議海濱管理局的部分用地會發展作商業用途。因此,海濱管理局將可從商業活動獲取收入支持其運作。
- 55. <u>陳偉業議員</u>建議,為了取得獨立及穩定的收入來源,擬議海濱管理局應由當局就位處海濱用地的物業所徵收的差餉及作商業用途的海濱用地所獲取的收入提供財政資助。<u>署理發展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就擬議海濱管理局的營運作出財務安排時,當局有需要在有關海濱管理局會成為"獨立王國"的關注及海濱管理局有需要達到財政自給之間求取平衡。
- 56. <u>張超雄議員</u>認為,儘管不應從海濱發展中豁除商業的元素,擬議海濱管理局應推行措施鼓勵社企及小商戶在海濱區經營業務。他擔心,倘若擬議海濱管理局須按財政自給的基礎運作,便會以利益掛帥,對當局實現有關打造海濱予公眾享用的願景造成影響。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根據擬議海濱管理局的實際需要就該局的營運提供資助。陳家洛議員關注到,海濱管理局若非可能會沒有足夠資金達到其宏圖願景,便是會為了持續營運而變得過於商業化。
- 57. 海濱事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海濱進行的任何商業發展均只能按照分區計劃大綱圖所載列的規劃參數進行。根據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在當局擬撥予海濱管理局的用地內,只有有限的土地樓面總面積獲准作商業用途。此外,獲准作商業用途的用地不會全部發展為商場、辦公室或住宅樓宇,而是會預留空間發展小商店。署理發展局局長進一步闡明,海濱管理局不會以賺取最多利潤為目標,而是會確保撥予海濱管理局的用地有平衡的商業用

途組合,既可配合當區居民的需要,亦可帶來朝氣 活力。

- 58. <u>陳志全議員</u>認為,擬議成立海濱管理局是一項試驗,並不保證會成功。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評估海濱管理局的表現。如該局在運作首5年內未能達到收支平衡,當局會否進一步注資。
- 59. <u>海濱事務委員會主席</u>解釋,海濱管理局會致力在商業回報及社會目標之間求取平衡。為量度其表現,海濱管理局會設定有既定目標和基準的主要表現指標。按照建議,海濱管理局須定期向立法會匯報其工作。<u>海濱事務委員會公眾參與核心小組主席</u>又表示,儘管成立海濱管理局的建議可算是某種試行計劃,由於有大量成功的海外先例,海濱管理局有把握會取得成果。他相信,透過一站式全面規劃、發展和管理海濱用地,並採取循序漸進的發展策略累積經驗,亦會有助海濱管理局取得成果。

其他事宜

- 60. <u>主席</u>詢問,當局會否就維港的水體制訂任何發展計劃。<u>劉慧卿議員</u>建議,當局應在維港促進水上交通發展,令乘客更方便及紓緩陸上交通擠塞的情況。
- 61. <u>海濱事務委員會公眾參與核心小組主席</u>表示,就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訂定的海濱管理局擬議框架,主要以發展及管理海濱用地為焦點。然而,按照有關的建議,海濱管理局會擔當倡導的角色,就包括海濱及其相關水陸連接的全面及策略性發展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見。<u>署理發展局局長</u>表示,政府當局會探討可否在維港提供水上交通及繼續舉辦龍舟競賽及渡海泳比賽。

VI 沙中線土瓜灣站的考古發現及其初步保育和詮 釋方案的建議

(立法會CB(1)241/14-15(07) —— 政府當局就沙 號文件 田至中環線土 瓜灣站的考古 發現及其初步 立法會CB(1)241/14-15(08) — 立 法 會 秘 書 處 號文件 就 關 於 保 存 在

保案的立就工史育的文法關地遺和建体會於發調地遺入。 處在歷第

的考古發現擬備的文件(背景 資料簡介))

及在土瓜灣站

- 62. <u>署理發展局局長</u>向委員簡介在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土瓜灣站工地發現的考古文物,以及有關該等考古發現的初步保育和詮釋方案的建議。<u>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執行秘書(古物古蹟)</u>以電腦投影片扼要講述就J2井和相關引水槽提出的4個保育方案,以及就位於行人隧道C的石砌結構提出的兩個保育方案。所有保育方案均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提出。
- 63. 港鐵公司建造經理 沙中線土木工程 繼而闡釋各個保育方案的工程風險、車站設計和施工方法的相關改動,以及考古工作對沙中線工程的整體影響。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向事務委員會表示,政府當局正就考古發現的相關保育方案建議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會"),以期盡快確定保育方案。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不會對繼續推展沙中線工程有進一步延誤和更多額外開支的情況下,就有關發現進行保育工作。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已於2014年11月26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隨立法會CB(1)293/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就J2井及位於行人隧道C的石砌結構提出的保育方案

64. <u>陳鑑林議員</u>認為,政府當局應保護在土瓜灣站工地發現的考古文物,同時亦要盡量減低考古工作對沙中線工程進度的影響及將會招致的額外

經辦人/部門

開支。他認為,就J2井及相關引水槽提出的"記錄後以人手拆遷"方案(即方案一),以及就位於行人隧道C的石砌結構提出的"以記錄方式保存"方案(即方案二),均能達到上述目標。<u>署理發展局局長</u>表示會將陳議員的意見轉達古諮會考慮。

- 65. <u>田北辰議員</u>察悉,政府當局就J2井及相關引水槽和位於行人隧道C的石砌結構考慮多個保育方案期間,已決定原址保留在土瓜灣站工地發現的大部分考古文物。他詢問,此情況是否因為J2井和石砌結構的文物價值較低所致。
- 6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執行秘書(古物古蹟)解釋,按文物的價值採用不同的文物保存方法是國際的慣常做法。她表示,J2井的文物價值較在土瓜灣站工地發現的其他石井為低,因為該口井的上半部已被一個屬較後期的引水槽截斷。
- 67. 陳家洛議員察悉,港鐵公司承建商委聘的考古學家只向古物古蹟辦事處提交了有關上述考古工作的中期報告,最終的報告尚未提交。他認為,政府當局現時要決定就J2井及位於行人隧道C的石砌結構採納哪個保育方案,實屬言之過早。他認為,在該車站的工地發現的所有考古文物應盡可能原址保留,並須就該等文物訂定最合適的保育方案和展示方法,作進一步研究及討論。
- 68. <u>署理發展局局長</u>解釋,在2014年9月,所有在車站工地進行的考古工作已大致上完成,實地記錄亦已在2014年10月完成。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執行 <u>秘書(古物古蹟)</u>補充,隨着考古工作完成,政府當局是時候提出保育方案讓公眾討論,因為當局已完全發掘在第二和第三考古工地出土的文物。她又表示,考古學家將需時處理在土瓜灣站工地內3個考古工地出土的大量文物。有關在第一考古工地進行考古工作的最終報告預期會在2014年年底備妥,另外兩個考古工地的發現則在整理中。政府當局在決定採納哪個保育方案時會考慮手頭上的資料。
- 69. <u>主席</u>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敲定有關考古發現的保育方案。<u>署理發展局局長</u>表示,政府當局致

經辦人/部門

力確保能盡早敲定保育方案,以盡量減低對沙中線建造工程造成延誤的影響。政府當局制訂各保育方案後隨即便已向古諮會及立法會相關委員會作出簡介。與此同時,當局亦安排古諮會的委員及九龍城區議員實地視察土瓜灣站的工地。古諮會的下一步工作是討論各個保育方案,並會向政府當局提出建議。

就各保育方案進行諮詢及討論

- 70. <u>李慧琼議員</u>轉達土瓜灣居民的關注,即政府當局所採納的保育方案應盡量減低對土瓜灣站沙中線工程進度的影響。她促請政府當局就保育方案諮詢將會獲沙中線提供服務各區的區議會。<u>主席</u>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保育方案徵詢任何機構或專業團體的意見。
- 71. <u>署理發展局局長</u>表示,政府當局曾邀請九龍城區議員前往土瓜灣站的工地進行視察。<u>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執行秘書(古物古蹟)</u>補充,政府當局曾就考古發現的文物價值和保存方法諮詢有關的本地、內地及外地考古專家,並將他們的意見轉交古諮會考慮。
- 72. <u>黃碧雲議員</u>建議,立法會議員應前往土瓜灣站的工地進行視察,並就各個保育方案的優點與古諮會委員交流意見。<u>主席</u>表示,交通事務委員會及另一些立法會議員曾在2014年6月前往工地進行視察。若委員認為有需要,可安排另一次實地視察。<u>署理發展局局長</u>表示,委員如有意參與11月26日為古諮會委員或12月1日為九龍城區議會安排的實地視察,可聯絡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 73. <u>胡志偉議員</u>認為,古諮會在決定採納哪個保育方案時應作出專業判斷。他詢問,古諮會的決定會否受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影響。<u>黃碧雲議員</u>詢問,古諮會有否就如何保留J2井及相關引水槽向政府當局提出建議。
- 74. <u>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執行秘書(古物古蹟)</u>回應時表示,在古諮會2014年11月20日的會議上,當

局曾向古諮會簡介港鐵公司提出的4個保育方案, 但古諮會並未討論有關方案,因為其委員尚未前往 土瓜灣站的工地進行視察,亦未就此課題聽取市民 表達意見。在進行實地視察及聽取市民的意見後, 古諮會會按有關考古文物所具的文物價值考慮各 個方案,以及向古物事務監督(即發展局局長)提出 建議。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補充,古諮會的會議 向公眾公開,而相關的討論文件及會議紀要亦已上 載到古諮會的網站讓公眾參閱。

展示考古文物

- 75. <u>胡志偉議員</u>詢問,若採納方案三或方案四,為何會難以展示J2井及相關引水槽。若要展示該兩件文物予公眾觀賞,是否不可能將文物原址保留。<u>陳家洛議員</u>詢問,若原址保留有關文物,古諮會有否研究讓市民可從地面觀賞該等文物的方法。
- 7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執行秘書(古物古蹟)答稱,雖然根據所有保育方案,市民均可觀賞J2井不完整的上半部,但嵌入地下及被鬆土包圍的石井內部結構只能根據方案一(即記錄有關文物後以人手拆遷,然後重新組裝)展示。此保育方案亦可讓考古學家仔細研究J2井的剖切面,以更清楚了解當時的建築方法。
- 77. 蔣麗芸議員詢問,考古工作對在啓德發展區內擬建的L9路行車道有何影響。<u>署理發展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修訂擬建行車道的走線,即把行車道移離發現石井的位置,以便將來展示該等石井。

其他保育方案

78. <u>陳婉嫻議員</u>認為,在土瓜灣站工地發現的石井可能與古代中國的海上絲綢之路有關。該等文物,連同在啓德發展區內發現的龍津石橋遺蹟,應保留作文物羣的一部分,以反映區內的歷史特色。鑒於該等考古文物的重要性,她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徵詢專家的意見,並制訂其他保育方案(例如在有關的考古文物上興建車站),而不是在現階段倉促作

出決定。<u>蔣麗芸議員</u>要求政府當局研究該等考古文 物與海上絲綢之路兩者之間的關係。

- 79. <u>署理發展局局長</u>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制訂該等考古文物的展示及詮釋方案時會考慮陳議員的意見,即以文物羣的形式保存有關的文物。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執行秘書(古物古蹟)補充,政府當局已一直參考沙中線承建商的考古學家就有關文物進行的研究,探討所發現的文物與古代中國的海上貿易兩者之間有何關係。根據初步的研究結果,出土文物包括源自浙江及福建的陶瓷,是宋元時期沿海上絲綢之路交易的主要商品。
- 80. 鑒於土瓜灣站工地的出土文物數量甚多, 蔣麗芸議員問及其文物價值,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 把所有出土文物移走及重置到指定地方,並修復有 關文物供公眾觀賞。
- 8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執行秘書(古物古蹟)答稱,雖然曾在本港逾60個地方發現宋元遺蹟,但就規模及完整性而言,在土瓜灣站工地發現的文物屬本港罕見的考古發現。此外,該等出土遺蹟位處彼此之間步行可達的距離,可於日後的宋皇臺公園展示。

(在下午6時25分,主席指示將會議延長 15分鐘。)

考古文物的保育工作對沙田至中環線通車的影響

- 82. <u>田北辰議員</u>詢問,若政府當局採納方案一,移走J2井及相關引水槽,然後再將其重新組裝,港鐵公司能否把沙中線大圍至紅磡段工程延誤的時間縮短,令沙中線得以在2019年年中通車。<u>李慧琼議員</u>要求當局澄清,根據就J2井及相關引水槽擬定的4個保育方案,沙中線建造工程延誤的時間會否限於約11至15個月。
- 83. <u>港鐵公司建造經理 —— 沙中線土木工程</u>表示,方案一(即記錄後以人手拆遷)的保育方法相對簡單,工程風險亦較低。若採納方案一,港鐵公

司可重新安排工程的次序,以追回滯後的時間,但 港鐵公司在現階段難以就沙中線的通車日期作出 保證。至於方案二、三及四,當中涉及複雜的建造 工程,建造工作亦會產生若干風險。

- 84. 為了盡量減低考古工作引致滯後的影響, 田北辰議員、胡志偉議員及陳婉嫻議員詢問,當局 能否在不停土瓜灣站的情況下,先讓沙中線大圍至 紅磡段通車。胡志偉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又建議,沙 中線可分階段通車,例如在初期先讓大圍至啟德段 通車。
- 85. 港鐵公司總設計經理 —— 沙中線解釋,沙中線的列車停放處將會位於紅磡站,意味着差不多所有列車均須駛經土瓜灣站與何文田站之間的隧道前往紅磡站。然而,土瓜灣站與何文田站之間的隧道建造工程已因考古工作而滯後。此外,位於土瓜灣站範圍內與J1井及J2井有關的考古工作亦影響車站的建造工程。因此,沙中線分階段通車或不停土瓜灣站在技術上會有困難。

VII 其他事項

8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2月16日